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7-06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及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